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